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相關基金**」）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合稱「**各股東通知書**」），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 基金（支付派發）	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 公司 - 霸菱環球高級抵 押債券基金	G類別美元分派（每月）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		G類別美元累積

謹此通知 閣下，有關對相關基金作出的若干變更，並通知 閣下對相關基金及其組織章程及細則（「**組織章程及細則**」）作出的多項更新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舉行的相關基金特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以下變動，除非另有訂明，否則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生效日**」）起生效。

1. 擺動定價取代反攤薄徵費

相關基金章程（「**章程**」）現時規定對若干基金應用反攤薄徵費。現在建議組織章程及細則將作出更新，以容許擺動定價，而基金章程將作出更新，以擺動定價取代反攤薄徵費的條文。擺動定價是一個自動程序，預期變更可提高達致與反攤薄徵費大致相同的目標之效率。

在擺動定價機制下，根據相關基金投資的特定資產的正常交易及其他成本，預期價格調整不會超過原有資產淨值 2%。然而，儘管預期價格調整一般不會超過 2%，但在特殊情況下，此調整上限可由相關基金的董事酌情增至超過 2%，以保障相關基金股東（「**股東**」）的利益。

有關詳情如反攤薄徵費與擺動定價的主要分別，請參閱相關基金的各股東通知書。

2. 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

相關基金香港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現時規定，相關基金可將其淨資產少於 30%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為向相關基金的投資者提供更清晰和透明的資料，載於香港發售文件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子將作出更新，以表明額外一級、二級、三級資本、外部 LAC 債務工具，以及由財務機構之控股公司所發行具有 LAP 特點的若干類似債務工具將為相關基金可能投資的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子。有關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的風險因素亦將作出相應更新。上述僅為澄清變動，並不代表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或政策改變。

3. 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的更新

由生效日期起，可能在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下向相關基金徵收平台費用。平台費用由服務平台收取，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結算與交收、網站和交易基礎設施及維護，以及構成行政管理及營運費一部份的其他額外服務（例如管理分銷協議和傳播企業行動訊息的指令路徑、賬戶結單和對賬）。為免生疑問，由此等平台提供的服務在性質上並不屬於廣告及推廣。

不同平台可能採用不同的收費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費用或按透過相關平台持有投資的價值之百分比。鑑於該等平台持續增長和日益普及，建議可向相關基金收取有關費用。

向相關基金徵收平台費用可能導致目前的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水平增加，但預期該等費用將不會對相關基金及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數字構成重大影響。在任何情況下，相關基金的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將不會超過載於相關基金的補充文件所指明的每年百分比，若實際的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低於所指明的上限，將向相關基金收取實際金額。

4. 澄清信貸評級的釐定

章程內相關基金的補充文件將作出更新，以提升所採用的信貸評級之透明度。具體而言，若合資格投資未獲國際認可評級機構評級，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釐定其自身的信貸質素評估，並給予資產同等的機構評級。若屬新發行，可使用預期評級，而若無法取得證券層面的評級，則可進一步應用發行人層面的評級。後償發行人層面的評級亦可用於未獲評級的后償工具。

5. 其他雜項更新

香港發售文件亦將作出更新以反映其他更新事宜（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例如：

- 加強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披露。
- 更新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披露。
- 更新風險因素，包括載入或有可轉換債券（「或有可轉換債券」）的特定風險因素。
- 澄清可轉換工具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券及相應澄清。
- 更新有關現金持有的投資限制，以反映中央銀行的最新要求。此項更新並不構成對相關基金的重大更改，將不會顯著改變或增加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以及不會對股東的權利或利益（包括可能限制股東行使其權利的能力之變更）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非本通知書第一節另有規定，否則本通知書詳述的變動不會導致適用於相關基金的特點及風險概況／風險有重大改變，亦將不會對相關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帶來任何轉變。落實本通知書詳述的變更後，相關基金的費用結構及最高費用水平將維持不變。本通知書所載的變更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權利或權益（包括可能限制股東行使其權利的能力之變更）構成實質損害。

與建議變更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將由相關基金承擔。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認為就相關基金目前的資產淨值而言，該等費用及開支並不重大。

請參閱相關基金的各股東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及其他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